

## 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廖靜怡

電話：05-5523092

傳真：05-5340545

電子信箱：ylhg0520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二字第1093106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376490000A\_1093106729A00\_ATTCH1.doc、  
376490000A\_1093106729A00\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本縣110年度上半年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申請表，請各校於109年9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校人事業務承辦人員將各校屆齡及自願退休人員（擬退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）至本府人事處網站「人事專區」—「退撫經費填報」—「學校組」內填報「表三：上/下半年退休申請表」，並列印紙本經當事人簽章（簽名及蓋章）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（免備文），無退休者請點選「無是類人員」。
- 二、為免影響有意申請退休人員之權益，請各校務必轉知同仁並於旨揭日期前完成報送。
- 三、各校於填報申請表前，務必確實查明擬退人員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8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5條規定不得辦理退休情事及是否涉案。

- 四、本縣各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，擬申請於110年上半年自願退休者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1條規定，以110年2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，自願退休人員之資格，請各校先行審查是否符合上開條例第18條或第20條規定之退休條件。
- 五、各校經銓敘審定職員（或未銓敘職員），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或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）之自願退休資格者，申請於110年上半年自願退休，其生效日須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110年上半年（即110年6月30日前）擇1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- 六、校長、教師退休年資採計，如有私校年資者，應予以核對符合「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」、退離職時未領退離職金或資遣費之年資，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- 七、各校教職員如於110年上半年滿65歲應辦理屆齡退休者，仍請填報本表各欄資料，以利管控退休經費。
- 八、檢送「表三填報注意事項及操作步驟」、「舊年資各項退休給與計算式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